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您好！

欢迎参加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以下事项希望得到您的配合和支持。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四、参加会议的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五、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3、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表决事项共 12 项，第 9 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 11 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

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4、请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认真审阅表决票注明事项，逐项填写表决意见，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填写表决意见或填写多项表决意见的或未投的表决票，均按弃权统计结果。

5、会议在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前终止登记，当会议登记终止后，未登记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6、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 2 名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2 位监票人由参会股东鼓掌推举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并参与统计表决票，宣布表决结果。

7、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根据现场表决结果宣布会议审议表决事项通过情况。公司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汇总的现场和网络表决结果后，编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六、公司董事会聘请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最后，祝您与会期间心情愉快，工作顺利！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62 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 13 层

出席人员：1、2025 年 5 月 23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3、其他人员。

会议议程：

序号	会议议程	报告人
1	宣布大会开幕	董事长：João Abecasis
2	介绍出席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董事长：João Abecasis
3	审议下列议案：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兼总裁：Lee Chee Kong
	（2）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兼副总裁：Chin Wee Hua
	（3）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兼副总裁：Chin Wee Hua
	（4）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董事会秘书：邓炜
	（5）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匡琦
	（6）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袁英红、盛学军、朱乾宇
	（7）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兼副总裁：Chin Wee Hua
	（8）关于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兼副总裁：Chin Wee Hua
	（9）关于修订《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邓炜
	（10）关于修订《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邓炜
（1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邓炜	

	(11.01) João Miguel Ventura Rego Abecasis 先生	
	(11.02) 蔡泓汉先生	
	(11.03) Andrew Douglas Emslie 先生	
	(11.04) Lee Chee Kong 先生	
	(11.05) Chin Wee Hua 先生	
	(11.06) 吕彦东先生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邓炜
	(12.01) 袁英红女士	
	(12.02) 盛学军先生	
	(12.03) 朱乾宇女士	
4	推选大会的监票人（鼓掌通过）	董事长：João Abecasis
5	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董事长：João Abecasis
6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	董事长：João Abecasis
7	监票人和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监票人
8	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监票人
9	见证律师宣读对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10	宣布本次股东大会闭幕	董事长：João Abecasis

##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数据与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一致。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会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5〕8-100 号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现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财务指标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
营业收入	1,464,459.78	1,481,483.64	-1.15%
利润总额	291,992.76	337,569.06	-1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459.30	133,659.73	-16.61%
资产总计	1,096,833.97	1,238,691.16	-11.45%
负债总计	851,468.16	873,476.30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522.03	214,020.06	-44.62%
少数股东权益	126,843.78	151,194.79	-16.11%
资产负债率	77.63%	70.52%	增加 7.1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2.30	2.76	-1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162.47	131,398.72	-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204.67	309,694.88	-17.92%

### 二、公司财务状况说明

#### （一）资产负债状况

##### 1、总资产

总资产 1,096,833.97 万元，比年初 1,238,691.16 万元减少 141,857.19 万元，降幅为 11.45%。

##### 2、负债

负债总额为 851,468.16 万元，比年初 873,476.30 万元减少 22,008.14 万元，降幅为 2.52%。

###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522.03 万元，比年初 214,020.06 万元减少 95,498.03 万元，降幅为 44.62%。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和 2024 年中期权益分派，分别派发现金红利 135,511.94 万元和 72,595.68 万元，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

### 4、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126,843.78 万元，比年初 151,194.79 万元减少 24,351.01 万元，降幅为 16.11%。

## （二）经营成果

公司 2024 年实现利润总额 291,992.76 万元，比去年同期 337,569.06 万元减少 45,576.30 万元，降幅为 13.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459.30 万元，比去年同期 133,659.73 万元减少 22,200.43 万元，降幅为 16.61%。

各因素同期比较如下：

#### 1、销量

公司 2024 年完成销量 297.49 万千升，较去年同期 299.75 万千升减少 2.26 万千升，降幅为 0.75%。

#### 2、营业收入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1,464,459.78 万元，较去年同期 1,481,483.64 万元减少 17,023.86 万元，降幅为 1.15%，每百升营业收入减少 1.96 元/HL。

#### 3、营业成本

公司 2024 年营业成本 753,137.68 万元，较去年同期 753,397.58 万元减少 259.90 万元，降幅为 0.03%，每百升营业成本增加 1.82 元/HL。

#### 4、销售费用

公司 2024 年累计销售费用 251,265.37 万元，较去年同期 253,262.18 万元减少 1,996.81 万元，降幅为 0.79%。

#### 5、管理费用

公司 2024 年累计管理费用为 51,694.22 万元，较去年同期 49,467.07 万元增加 2,227.15 万元，增幅为 4.50%。

#### 6、财务费用

公司 2024 年累计财务费用为-2,796.63 万元，较去年同期-6,031.34 万元减少 3,234.71 万元，变动幅度为 53.63%。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增

加，七天通知存款减少，导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 7、营业外收支

公司 2024 年营业外净支出-26,458.67 万元，去年同期为营业外净收入 2,289.61 万元，净支出同比增加 28,748.28 万元，增幅为 1,255.59%。净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年计提包销诉讼案预计产生的负债及相关损失。

#### 8、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 2024 年资产减值损失 9,204.18 万元，较去年同期 10,083.57 万元减少 879.39 万元，降幅为 8.72%。

#### 9、利润总额

公司 2024 年实现利润总额 291,992.76 万元，较去年同期 337,569.06 万元减少 45,576.30 万元，降幅为 13.50%。

### （三）现金流量说明

2024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为 161,913.02 万元，去年同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为 69,673.30 万元，减少额同比增加 92,239.72 万元。

1、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4,204.67 万元，去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9,694.88 万元，净流入同比减少 55,490.21 万元, 降幅为 17.92%。

2、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343.04 万元，去年同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5,097.89 万元，净流出同比减少 41,754.85 万元, 降幅为 39.73%。变动的主要原因系结构性存款投资收回增加。

3、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2,774.65 万元，去年同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4,270.30 万元，净流出同比增加 78,504.35 万元, 增幅为 28.62%。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 2024 年度分配利润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83,971,198 股，以此计算合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435,574,078.20 元（含税）。2024 年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161,530,875.20 元（含税），占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04.21%。

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 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两次修订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文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董事会充分履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积极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

####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于报告期内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调整和规范股东大会的组织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于报告期内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责，有效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和跟进，大大提升了独董履职的有效性。董事会成员拥有丰富的啤酒行业从业经验以及会计、金融、法律等各方面知识，能够充分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建议，且认真履行职责，充分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表明公

公司在规范治理、合规运作及企业价值创造方面获资本市场高度认可。

(三) 关于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João Abecasis	否	6	6	4	0	0	否	4
Gavin Brockett	否	6	6	5	0	0	否	4
Andrew Emslie	否	6	6	6	0	0	否	4
Lee Chee Kong	否	6	6	0	0	0	否	4
Chin Wee Hua	否	6	6	0	0	0	否	4
吕彦东	否	6	6	2	0	0	否	3
袁英红	是	6	6	2	0	0	否	4
盛学军	是	6	6	4	0	0	否	4
朱乾宇	是	6	6	3	0	0	否	4

(四)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没有与上市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提供对外担保。

(五) 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积极开展合作，本着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协调平衡公司相关方利益关系，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和谐发展。

(六) 关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内控体系，规范关联交易，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各项承诺。公司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证关联交易公正、公允，没有损害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主动加强与证监会、交易所的联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各项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平、及时获得公司信息，评估风险，荣获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至 2024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A 级评价。

(八) 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热线，接待投资者调研，参加投资者电话会议、券商策略会、反路演交流等方式畅通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确保投资者准确、及时了

解公司信息，行使合法权利。公司实现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全年举办了4个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取得了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广度和深度的有效拓展。公司2023年年报业绩说明会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

#### （九）关于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披露ESG报告。自2022年发布“共同迈向并超越零目标”的ESG计划后，公司报告期持续在减碳、节水、理性饮酒、社区参与等方面取得突出表现，稳步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国际权威评级机构MSCI上调公司ESG评级至AA级。

#### （十）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要求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细则》落实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及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并开展相关培训，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

## 二、2024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4年度，公司实现啤酒销量297.49万千升，营业收入146.4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22亿元。

2024年，在“嘉速扬帆”战略的指引下，公司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持续推进公司产品结构优化，毛利率、每百升营收、净资产收益率保持行业前列，啤酒业务实现稳健发展。

#### （一）市场

2024年，嘉士伯品牌延续“嘉士伯，启顺年”主题，推出“木龙迎春”春节限量罐，并发起“接龙运，启顺年”社交互动活动。品牌活动营销方面，与利物浦俱乐部合作推出“懂追球，就喝嘉士伯”主题活动，通过广告片、球星直播、限量罐及促销活动提升销量和品牌知名度。渠道活动营销方面，举办“多元宇宙”电音派对，助力夜场销售增长。餐饮与非现饮渠道持续扩大分销。

乐堡品牌深化“放开玩WHYNOT”理念，携手GAI周延与ASEN艾志恒推出全新品牌大片及限量罐，策划多档社媒活动，强化品牌态度。音乐营销方面，赞助《新说唱2024》和《说唱梦工厂》，推出“新血酿噪”计划及态度单曲，延续与音乐节的合作，推动“音乐+啤酒”强绑定。

1664品牌签约高热度代言人，强化品质宣传，提升消费者认可。与GQ杂志合作举办

1664 蓝调时刻主编晚宴，获得高品质曝光。借助体育盛事，品牌前往法国拍摄 Vlog，传播法式生活方式，提升国际形象。电商渠道推出限量包装，助力非现饮渠道增长。

夏日纷品牌聚焦西打酒品类宣传，打造“下班后第一口酒”新饮用场景。四款口味产品荣获 WCA 世界西打酒大赛四项大奖，并推出迷你罐、纤体罐等创新包装。通过 IP 跨界、达人种草、代言人粉丝运营、UTC 及线下试饮等多元组合，塑造年轻高端品牌形象。聚焦非现饮和电商渠道，推动品牌稳步发展。

乌苏品牌深化差异化战略，通过反向营销和精准媒体投放强化硬核形象。借势新疆旅游热潮，整合线上达人矩阵与线下公路车巡游、乌中市集等活动，凸显新疆 DNA，增强与年轻消费者的互动。通过线下活动，深度打造“吃烧烤，喝乌苏”消费场景，巩固市场认知。推出乌苏秘酿、乌苏 1986、乌苏 40 周年纪念款等新品，丰富产品矩阵。依托“大城市 2.0 项目”拓展分销网络，有效提升分销售点数量，确保市场拓展计划稳步推进。

重庆品牌以重庆纯生为核心，推出精酿白啤等高端产品，取得显著销量增长。签约本地奥运冠军代言，举办“骄傲满冠”交响音乐会、推出限量罐等，宣传重庆本土骄傲。通过“吃重庆火锅，喝重庆啤酒”打造火锅场景强关联，结合《火锅颂》营销、重庆火锅节等线下活动，强化消费者体验。

风花雪月品牌通过与云南本地文化活动和旅游热潮结合，实现高速增长。低醇产品在全国深受年轻消费者青睐。通过联手民谣艺人房东的猫打造民谣直播及民谣酒馆路演活动，绑定旅游、户外场景。借助差异化产品组合及非现饮渠道整合营销，加速发展。

大理品牌深耕云南市场，通过吉克隽逸代言，聚焦 V8 醇麦打造品牌形象。结合三月街、火把节等云南多民族特色活动强化本地联结。与肯德基、双汇等跨品牌合作，稳固市场，并借助 O2O 等新型渠道加速发展。推出大理苍洱汽水，丰富产品组合。

精酿品牌继续从“扩大泛啤酒人群”和“招募及转化更多的精酿极客及啤酒爱好者”两方面发力，拉动更多品牌尝试及购买。京 A 通过主题营销加强分销及消费者互动，布鲁克林通过“巴士接头计划”联动酒吧渠道，促进产品尝试及转化。2024 年，公司精酿品牌参与 30 余场啤酒节活动，成功主办“京 A 八乘八合酿计划”及“京 A x 布鲁克林国际合酿计划&酿酒师中国行”等活动，触达更多啤酒爱好者，品牌美誉度和影响力得到提升。

## （二）销售

2024 年，公司非现饮渠道通过推动罐装、多包装和新品，实现份额增长。传统渠道整体份额稳定，强势市场进一步增长，非强势市场借助大城市项目完善销售通路，部分

市场面临挑战；现代渠道抓住小业态门店、新兴渠道及大业态仓储量贩机会，聚焦重点业态和市场，提升产品组合分销、罐化率及多包装，利用新兴营销活动推动销量增长。

现饮渠道受消费疲软和消费习惯转换影响，娱乐渠道和餐饮渠道竞争加剧，产品动销承压，但部分国际和本地品牌仍实现逆市增长。

大城市项目继续发挥核心引擎作用，通过分级管理、聚焦资源和定制化策略，在挑战中取得良好表现。

数字化创新项目赋能传统和餐饮渠道，提升执行效率，加强消费者促销联动，拉动渠道动销增长。

### （三）供应链

2024年，公司进一步优化供应网络布局，佛山新酒厂于8月顺利投产，解决了华南区域产能不足的问题，将华南供货时间缩短80%，并大幅降低物流运输成本。佛山酒厂采用大量节能环保及可持续发展技术，成为绿色酒厂的典范，同时配备超过3000吨的雨水收集系统，实现了“海绵酒厂”的设计理念。

为持续提升啤酒口感，公司将团队口味品评能力建设作为优先任务，持续推进“百人计划”。通过与中国发酵研究院、中国酒业协会的紧密合作，培训并认证了超过100名品评员，显著提升了团队的品评能力。在中国酒业协会举办的中国国际啤酒挑战赛中，公司共有15款产品获奖，连续三年成为获奖数量最多的啤酒公司。其中，乌苏楼兰秘酿、醇滑嘉士伯、金牌嘉士伯、夏日纷接骨木花西打酒、京A东北IPA、京A莓3露等产品荣获四星或三星佳绩，进一步彰显了公司在产品品质上的卓越表现。

### （四）ESG

2024年，公司继续实施“共同迈向并超越零目标”ESG计划，深化利益相关方沟通，ESG计划的各项目标有显著进展。在国际权威评级机构MSCI的ESG最新评价中，重庆啤酒从A级升至AA级，成为A股120多家食品饮料上市公司中仅有的两个最高评级企业之一。

公司荣获诸多奖项，包括中国酒业协会“2024年ESG示范企业榜单”、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财富中国“2024ESG影响力榜”、南方周末“2024年度ESG竞争力企业”、广州日报“ESG可持续发展卓越榜样”、人民网“2024人民社会责任案例”、财经网“年度可持续发展标杆”、中国证券报“ESG金牛奖”百强等。

公司旗下嘉士伯啤酒工贸有限公司荣获2024年度“云南省省级节水标杆企业”，库尔

勒酒厂与乌苏酒厂荣获“自治区级绿色工厂”称号、湖南重庆啤酒国人有限责任公司荣获“2024年度湖南省绿色工厂”称号。

在“零碳足迹”方面，公司 100%使用绿色电力，推广叉车电气化，电叉车比例上升至 82%。旗下酒厂在生产环节全年减少碳排放 2531 吨，与 2015 年的基线数据相比降低 70%，每百升啤酒的碳排放较 2023 年继续下降 4.5%，较 2015 年下降 76.7%。佛山酒厂建成投产，成为嘉士伯全球绿色智能酿造标杆。

在“零农业足迹”方面，公司高度重视酿酒产生副产品的循环利用，2024 年 100% 回收利用了 167 万吨废酵母液和 30.7 万吨废酒糟，再利用于农业、畜牧业，助推循环经济发展。同时，公司加强原材料的可持续及本地化采购，优先选择靠近酒厂的原材料供应商，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同鼓励本地种植，积极推动本土化的啤酒花种植产业。目前，主要辅料实现 100%本地采购，另有 50%的啤酒花以及 30%的麦芽产品实现本地化采购。

在“零包装浪费”方面，公司采用含有 60% 再生材料的玻璃瓶，嘉士伯等品牌还使用了环保油墨和不含 PVC 材料的标签。本年度，公司进一步提升回瓶率，比 2022 年提升 3.6%。同时，公司重点对于包装环节产生的碎玻璃进行回收管理，碎玻璃年度回收再利用量达 31346 吨，相当于 1.25 亿 330ml 啤酒瓶，减少碳排放超过 2.5 万吨。公司还在采购原料的过程中采用无袋化运输，全年减少 500 万个塑料编织袋，减少碳排放约 1500 吨。

在“零水浪费”方面，公司旗下酒厂 2024 年平均水耗 2.09HL/HL，比 2015 年下降 45.7%。佛山酒厂建成投产，内设 4 个雨水收集池，循环利用雨水，成为嘉士伯全球首个海绵酒厂。

在“零非理性饮酒”方面，公司响应全球理性饮酒联盟号召，在全部酒精产品包装上添加了“孕妇禁止饮酒”“未成年人禁止饮酒”“禁止酒驾”的警示标识，提升消费者对负责任饮酒的认知。公司还积极参与全国理性饮酒宣传周活动，并通过大理啤酒节等品牌活动积极传播理性饮酒理念。2024 年，赵露思、于适、田亮、GAI、吉克隽逸等公司旗下品牌的 11 位代言人联合发声，为理性饮酒站台，进一步传递理性饮酒理念，辐射消费者超过 620 万。

在“零事故文化”方面，公司连续 11 年举办全员安全日活动，不断提升员工的能力及安全意识，5 家酒厂超过 10 年没有发生损失工时事故（LTA）。与 2018 年相比，员工与承包商的 LTA 下降 92%。

#### （五）人才发展

2024 年，公司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

一方面，全面推行与时俱进的增长文化，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文化工作坊，由业务负责人牵头解读文化原则，人力资源团队同步通过创意活动将文化融入员工日常。在增长文化的理念引领下，公司全面开展效率与生产力优化项目，通过优化流程及报表、迭代系统功能、搭建沟通平台等方式，大幅提升了团队的协同运营效能。

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建设多元、平等、包容文化。以国际妇女节为契机，推出“女性特酿”公益项目，由女性酿酒师团队打造限定啤酒，致敬女性力量。该项目不仅通过内部活动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与社会责任感，还向江西全南县妇联捐赠专项资金用于购买“母亲健康快车”，支持女性健康事业。另外，公司中高层女性占比较 2023 年提升近 3%，蝉联雇主品牌研究所颁发的“2024 DEI 雇主大奖”及“最佳 DEI 项目奖”。2024 年开展的“我的心声”调研，覆盖超 6,300 人，参与率 99%。基于调研结果，公司积极倾听员工反馈，制定并实施改善行动计划，以持续提升员工敬业度。

在雇主品牌建设方面，重庆啤酒以“酿造更美好的现在和未来”为宗旨，深度融合多元、平等与包容（DE&I）理念，通过“女性招聘月”“她时代直播”等活动吸引大批女性人才，进一步提升了雇主品牌在女性群体中的影响力。同时，重庆啤酒深化校企合作，与知名院校联合开设课程，为高校学生提供前沿的业务和管理视角，助力其职业发展，也为公司储备了高质量的未来人才。与此同时，重庆啤酒也同步优化了招聘流程，推广企业文化体验，进一步增强雇主品牌吸引力。通过将啤酒文化传播与雇主品牌结合，传递品牌活力，在实现人才吸引与保留目标的同时，获评行业雇主品牌典范，为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能。

在人才发展战略方面，重庆啤酒致力于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人才培养体系，重点聚焦于年轻人才发展项目、基层领导人才发展项目以及中高层领导人才发展项目的优化与推进。通过系统性的人才培养机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后备人才梯队的储备，并显著提升了关键岗位人才的稳定性与竞争力，中高层岗位的内部填补率达到 70%。

在员工培养方面，重庆啤酒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习方式，为全体员工提供了广泛而深入的学习机会，助力个人与组织共同成长。线下培训方面，2024 年，全国培训总时数突破 25 万小时，人均学习时长达到 37 小时。线上资源支持方面，公司对内部学习平台“嘉油站”进行了全面升级，使其覆盖到所有职能学院，成为一站式、多功能线上学习平台，提升员工学习体验。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4 年，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展现了高度的主动性和创新性，通过多元化、

多维度、场景化的沟通策略，成功搭建起公司与资本市场之间的信任桥梁。公司不仅高频参与境内外券商策略会、反路演等常规沟通活动，还通过组织酒厂实地参观，使投资者得以直观了解产品生产流程，进一步加深对公司生产效率和供应链管理能力的认知；在“乌苏焱烤”投资者品鉴会中，投资者亲身体会到“吃烧烤，喝乌苏”的品牌调性和消费场景的深度绑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京 A 精酿酒吧作为召开场地，为股东和投资者提供了独特的参会体验。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坚持定期召开高标准、独具特色的业绩说明会，及时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最新动态，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报告期内，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领域的卓越表现获得了广泛认可，荣获多项权威奖项，包括《机构投资者》颁发的 2024 年度亚洲最佳管理团队八项大奖、《亚洲企业管治》颁发的 2024 年第 14 届亚洲卓越企业奖五项大奖、《证券时报》颁发的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股东回报天马奖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主板上市公司价值 100 强。同时，公司连续第二年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称号，充分体现了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领域的规范运作与创新实践。

### 三、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13 年达到产量顶峰后，中国啤酒行业呈现持续下滑趋势，2024 年对比 2013 年，行业总产量下降了 30.1%。中国啤酒行业已经进入“存量市场”，呈现以下特点：

1. 竞争持续。中国五大啤酒公司的总市场份额已超过 90%。在各自传统优势市场开展业务的同时，五大啤酒公司也在局部市场存在激烈的竞争。小众品牌和进口啤酒也在细分市场与五大啤酒公司进行直接竞争。

2. 成本波动。原料、包材、能源、人力等成本要素受气候变化、地缘政治和供求关系的影响，可能出现波动，对企业运营效率提出更高的要求。

3. 多元化。消费者的需求已超越传统的主流核心啤酒，更加多元化，精酿啤酒、特色啤酒、果味酒、无醇和低醇啤酒等产品，越来越受到各大啤酒公司的重视。

4. 高质量发展。尽管行业产量大幅下降，但主要啤酒公司依然展现了中国啤酒行业的韧性，实现了高质量发展。

对于行业趋势，公司管理层仍然认为，对于中国啤酒行业，高质量发展既是目标，也是路径。只有坚持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啤酒企业才能够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行稳致远。

#### （二）公司发展战略

作为嘉士伯集团成员，公司在嘉士伯集团相关战略的指引下开展业务，在开展业务

的市场中，成为成功的、专业的、具有吸引力的啤酒公司。

2024年2月，嘉士伯集团宣布“扬帆27”战略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嘉速扬帆”，即在“扬帆27”战略框架的基础上，通过增加对选定增长动力的投资和支持，提高了增长目标。这些增长动力包括产品组合、地理位置和能力范畴，以提升供应链效率，培育增长文化，并持续关注成本。

“嘉速扬帆”战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产品组合：提升高端产品增长；加速啤酒以外品类增长
2. 地理重点：加快在增长型市场的增长；推动基地市场的利润增长
3. 执行出色：加速能力建设；推动数字化转型
4. 必赢文化：建立增长文化；共同迈向并超越零目标
5. “资”援征程：加速提升供应链效率

### （三）经营计划

目前，公司对2025年宏观经济和啤酒行业前景持谨慎乐观态度。2025年，随着外部环境逐渐向好和稳增长政策持续推出，中国啤酒行业将获得更有利的发展环境，但是，成本波动、竞争加剧、消费复苏不及预期等不确定因素仍然带来挑战。

2025年，公司将继续推动“嘉速扬帆”战略重点项目的精耕和拓展，以“国际品牌+本地品牌”的品牌组合为依托，推动产品结构优化及销售模式的持续革新。公司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市场。2025年，嘉士伯品牌延续“启顺年”创意平台，以“祥蛇迎春，步步生花”概念，与知名艺术家组合合作打造蛇年新春装，强化高端形象。结合春节民俗，携手KOL深化地域认同，传递“懂追求，过年就喝嘉士伯”信息。继续推进足球主题活动，并邀请知名代言人推出全新广告片。娱乐渠道升级派对活动，餐饮与非现饮渠道持续投资并加速扩张。

乐堡品牌深化“放开玩 WHY NOT”品牌战略，构建更强大的华人说唱代言人矩阵，推出全新品牌广告。深耕说唱音乐营销，赞助音乐综艺，持续深度参与大型音乐节，强化潮酷形象。推动乐堡纯生的宣传，进一步提升品牌质感，拓展高端市场。

1664品牌持续深耕时尚与设计领域，强化法式、国际化基因。新年期间以“法式马戏”为主题开展全渠道节日营销，拉动销量增长。携手新代言人，推进高端的品牌形象建设。继续联合头部媒体提升品牌声量和影响力，同时持续加强产品沟通与种草，打造与深化品牌专属全新“蓝调时刻”饮用场景。

夏日纷品牌将聚焦电商和现代渠道，主推经典口味，通过 IP 跨界、达人种草、门店试饮及直播等营销活动深化分销。

乌苏品牌将推出全新广告大片，强化硬核形象，深化与年轻消费者的沟通，持续提升品牌热度。推进全国落地巡演活动，强化“吃烧烤，喝乌苏”的消费场景联系。重点推出系列新品，推进产品差异化。精准布局细分渠道场景，助力销量增长。

重庆品牌于 2025 年新春之际，邀请王耀庆演绎“重庆啤酒，就要庆好年”短片。签约知名演员陈小春快速提升品牌知名度，并围绕深化“江湖”品牌内核推出新的广告大片。在渠道、线下活动中持续推进品牌与重庆火锅联结的同时，延伸品牌饮用场景到其他热辣美食，建立品牌与热辣氛围、热辣情义之间的内在联系。

风花雪月品牌将开发更多差异化低醇产品，签约知名艺人提升品牌声望。

大理品牌将继续深耕云南市场，开发本地特色产品组合，借助吉克隽逸强化文化联结，把大理啤酒打造为云南的标签之一。扩大大理苍洱汽水分销，以“啤酒+汽水”的产品组合强化渠道推动力。

京 A 品牌加大非现饮渠道投入，推出全新罐装产品，并联合重点客户共同推广。同时，继续加强重点市场投入，通过啤酒花园、景点合作，提升品牌的可见度。布鲁克林通过产品种草和重点市场投入，拉动品牌尝试与购买。

2. 销售。非现饮渠道方面，针对现代渠道，公司将持续优化大业态产品结构，提升价格竞争力和单次购买量。在快速增长的便利店渠道，推动罐化和新品布局，为 2025 年提供稳定增量。通过资源调整和匹配，加速现代渠道增长；针对传统渠道，公司将重点投入高潜力市场，增加产品分销，同时借助数字化创新手段，加大开盖有奖和 BC 一体化宣传，高效促进消费者购买和终端绑定，并选择性推出中高端产品，最大化销售潜力。

现饮渠道方面，公司将继续细化终端运营，并通过多样化营销活动满足不同子渠道和消费档次的需求。

大城市项目方面，2025 年将进一步提升终端执行、优化产品组合、强化经销商网络，借助数字化工具聚焦资源、高效执行，驱动业务增长。

3. 供应链。公司将大力推广酒液认证工作，从而实现产品就近供给，提升物流运输的运作效率。

结合当前消费者消费习惯的改变，在柔性供应链设计上加大投入，实现柔性供应运作，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并将成本控制在最佳范围。

在安全方面，持续推动零事故文化，将提升团队安全意识，关怀领导力作为 2025 年

的重点，从而实现零事故目标。

继续推行口味品评能力建设，提名多人参加口味品评国家评委培训及认证工作，强化酒厂口味品评技能。

启动零碳排放酒厂的试点，综合运用储能，太阳能，电锅炉热泵、生物质锅炉等技术，推进零碳排放进程。

继续推动嘉士伯卓越化进程，覆盖端到端的价值链。

4. ESG。2025 年，我们将继续推动“共同迈向并超越零目标”ESG 计划在公司的落地，以实现包括 2040 年全价值链净零排放等在内的一系列目标，践行公司“酿造更美好的现在和未来”的宗旨。

5. 人才发展。2025 年，公司将致力于塑造更具包容性和前瞻性的雇主品牌形象，持续优化人才吸引机制，为业务创新与可持续发展筑牢坚实的人才根基；通过将增长文化融入人员绩效管理机制和相关的嘉奖与表彰举措中，引导管理者和员工以身作则践行文化要求，成为增长文化榜样。公司也将继续实施各个人才发展项目，为公司的“嘉速扬帆”战略储备高质量人才，助力企业迈向新的征程。

6. 投资者关系管理。2025 年，公司将继续通过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参与券商策略会、反路演以及组织酒厂参观等多元化方式，与投资者保持公开、公正、及时、有效且透明的沟通。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 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督、检查、督促职能。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通过对公司财务和运作情况的检查监督，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

#### 1、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3、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 4、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5、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以书面

表决方式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 2024 年董事会会议，听取了董事会关于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工作情况报告；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全过程，依法对公司重大决策的依据、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并能从监事的角度发表意见和建议。广泛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加强监事会和职工之间的沟通与了解，拓宽监事会工作思路和信息来源，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民主监督和现代化管理水平。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相应的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运作，决策依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各定期财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遵循了一贯性原则和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报表编制要求。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公司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能够有效执行。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的，是公平合理的，无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5、针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生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的行为，也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6、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

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25）8-100 号重庆啤酒年度审计报告》。对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分别提交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袁英红）》《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盛学军）》《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乾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本公司聘任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最早建立的和最有影响力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专业水平及增值服务意识。

公司就选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邀请招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一、机构信息

#### （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	

		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 （三）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 二、项目信息

### （一）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凯	1997	1996	2012	2025	2022-2024 年签署海南橡胶、重庆燃气、寒武纪、精工科技、辉丰股份等上市公司
签字注册	张凯	1997	1996	2012	2025	

会计师						年度审计报告。
	向晴	2015	2013	2013	2024	2024年签署重庆啤酒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姚本霞	2003	2000	2006	2025	2022-2024年签署新化股份、三维通信、公牛集团、康恩贝、涛涛车业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三）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三、审计收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费用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而定。公司 2025 年度拟支付该事务所财务报表审计的工作报酬为人民币 190 万元，拟支付该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报酬为人民币 130 万元，合计人民币 320 万元，较上一期无变化。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 关于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中期利润分配 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重啤”）结合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的要求，拟实施 2025 年第一次中期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嘉士伯重啤拟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础，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红利分配 548,000,000.00 元（含税），其中：股东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应分配 281,781,600.00 元，股东广州嘉士伯投资有限公司应分配 266,218,400.00 元。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 关于修订《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 关于修订《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指引，并结合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附件：《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对照表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自 2022 年选举产生以来，已历时三年。在此期间，本届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认真贯彻各项股东大会决议。在组织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调动公司高管人员及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完成了股东大会赋予本届董事会的各项任务。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遵纪守法，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艰苦的努力和贡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届董事会董事即将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应换届选举董事并组成第十一届董事会。

鉴于此，股东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依据《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在征得被提名人同意的基础上提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名 João Miguel Ventura Rego Abecasis 先生、蔡泓汉先生、Andrew Douglas Emslie 先生、Lee Chee Kong 先生、Chin Wee Hua 先生、吕彦东先生 6 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João Miguel Ventura Rego Abecasis 先生（葡萄牙籍），1995 年获得葡萄牙天主教大学工商管理学位。他于 2011 年加入嘉士伯，先后在葡萄牙担任 Super Bock 的首席商务官及首席执行官，并于 2016 年担任西欧地区挑战者市场副总裁。2017 年，他成为法国 Kronenbourg 董事总经理，2019 年起出任集团首席商务官并进入执行委员会。加入嘉士伯前，João 曾在联合利华担任一系列销售和营销方面职务。自 2022 年 9 月起，João 担任嘉士伯集团亚洲区执行副总裁。

蔡泓汉先生（中国香港籍），2004 年获得英国牛津大学贝利奥尔学院经济学与管理学学士学位。同年进入花旗集团欧洲投资银行部担任消费与零售业务分析师，后于 2008 年晋升为亚太环球银行部消费与医疗保健业务副总裁。此后他加入瑞银投资银行，担任亚洲消费品与零售业务负责人。2017 年，他从投行转型进入企业财务领域，加入百事公司担任并购业务副总裁。2020 年，他出任大中华区食品业务首席财务官兼副总裁，并于 2022 年升任亚太区高级财务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25 年 5 月即将加入嘉士伯集团担任

亚洲区财务副总裁。

Andrew Douglas Emslie 先生（英国籍），2001 年获得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会计与法律荣誉学士学位，2002 年完成英格兰切斯特法学院的律师执业课程，2004 年取得英格兰及威尔士执业律师资格。此后，他先后任职于英国、澳大利亚及亚洲多家顶尖国际律师事务所，专注于跨境并购和合资企业法律事务。在其职业生涯中，Andrew 曾在恩斯克（Ensko）、马士基（Maersk）和奥兰国际（Olam）等上市跨国公司的亚洲区域担任高级法务负责人。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他出任奥兰国际（Olam）法务副总裁。2019 年 8 月加入嘉士伯集团，现任亚洲区法务与合规事务副总裁。

Lee Chee Kong 先生（马来西亚籍），毕业于马来西亚北方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他于 2014 年任希丁安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并于 2015 年升任为亚洲区总裁。更早前，他曾担任亨氏中国董事总经理，并且在高露洁棕榄中国及亚太地区担任多项管理职务。2018 年加入嘉士伯出任嘉士伯中国总裁，并于 2021 年起兼任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Chin Wee Hua 先生（马来西亚籍），毕业于西澳大学，获商业学士学位，主修会计与金融专业，后获英国莱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持有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 年至 2008 年任阿尔斯通电力亚太(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 至 2014 年任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至 2016 年任通电能源互联业务亚洲财务总监。2017 年加入嘉士伯出任嘉士伯中国财务副总裁，并于 2021 年起兼任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吕彦东先生（中国籍），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硕士。加入嘉士伯前，他曾先后在哈尔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宝洁公司和百事饮料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及管理工作。在嘉士伯，他历任嘉士伯惠州供应链总监和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位。现任嘉士伯中国供应链副总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以上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董事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自 2022 年选举产生以来，已历时三年。在此期间，本届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认真贯彻各项股东大会决议。在组织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调动公司高管人员及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完成了股东大会赋予本届董事会的各项任务。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遵纪守法，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艰苦的努力和贡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届董事会董事即将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应换届选举董事并组成第十一届董事会。

鉴于此，公司董事会依据《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在征得被提名人同意的基础上提出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名袁英红女士、盛学军先生、朱乾宇女士 3 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袁英红女士（中国籍），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拥有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执业资格，会计师、审计师职称，从事会计审计工作 30 余年。现任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行业纪委书记，广东省市国资委评审专家库专家。曾任惠州市锦好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兼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兼任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盛学军先生（中国籍），西南政法大学博士、法国埃克斯马赛大学博士后。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重点学科经济法学科带头人，兼任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深圳中级人民法院、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咨询专家。2021 年 8 月至今兼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兼任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乾宇女士（中国籍），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

博士后。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农村经济与金融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双碳研究院及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乡村振兴研究院研究员，世界银行、国家乡村振兴局项目培训和评估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评审专家。2019年4月至今兼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2月至今兼任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以上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董事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9日

附件：《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对照表

原 条 文 序 号	原 条 文	修 订 后 条 文 序 号	修 订 后 条 文
<b>《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章程》</b>			
序	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重庆市北部新区大竹林恒山东路9号（下称“嘉士伯重啤”或“公司”）。为了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适用法律制定本章程。	序	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重庆市北部新区大竹林恒山东路9号（下称“嘉士伯重啤”或“公司”）。为了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适用法律制定本章程，本章程的各项规定与《公司法》和其他适用法律相冲突的，以《公司法》和其他适用法律为准。
第 6.2 条	每一方的责任仅以其各自根据第五章的规定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为限。任何一方对于公司的债务和义务均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相应的，公司的债权人仅对公司的资产享有追索权。	第 6.2 条	公司由股东出资设立。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第 7.1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下称“业务”）。	第 7.1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下称“业务”）。
第 11.1 条	公司应向每一方颁发由董事长签字的出资证明，以证明每一方对于公司的出资。出资证明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公司的名称及成立日期、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日期、以及出资证明颁发日期。	第 11.1 条	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载明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出资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由公司盖章。
第 16.3 条	除下文第 16.4 条列出的事项外，下列事项应由出席或被代理出席正式召集并召开的股东会会议的双方所持表决权的简单多数票表决通过（下称“普通决议”），除非任何适用法律规定更高的表决比例： (a)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第 16.3 条	除下文第 16.4 条列出的事项外，下列事项应由出席或被代理出席正式召集并召开的股东会会议的双方所持表决权的简单多数票表决通过（下称“普通决议”），除非任何适用法律规定更高的表决比例： (a)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p>(b)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c)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d)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p> <p>(e) 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f) 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取公积金；</p> <p>(g)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h) 对公司聘请或解聘审计机构作出决议；</p> <p>(i) 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p> <p>(i)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ii)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iii)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iv)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或</p> <p>(v) 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j) 审议公司抵押公司资产，前提是公司资产抵押数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或</p> <p>(k) 除适用法律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殊决议通过外的其他事项。</p>		<p>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b)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c)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p> <p>(d) 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取公积金；</p> <p>(e)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f) 对公司聘请或解聘审计机构作出决议；</p> <p>(g) 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p> <p>(i)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ii)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iii)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iv)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v)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或</p> <p>(vi) 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h) 审议公司抵押公司资产，前提是公司资产抵押数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或</p> <p>(i) 除适用法律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殊决议通过外的其他事项。</p>
第 16.4 条	<p>尽管有上文第 16.3 条的规定，下列事项应仅由出席正式召集并召开的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下称“特殊决议”），除非任何适用法律规定更高的表决比例：</p> <p>(a)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b)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c) 决定本章程的修改；</p> <p>(d) 审议公司运用公司资金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或委托理财，前提是前述交易在同一会计年度的年度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e) 对公司股权的任何转让、或公司股权上设置以第三方为受益人的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或公司各股东间股权比例的调整做出决议；及</p> <p>(f) 适用法律或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第 16.4 条	<p>尽管有上文第 16.3 条的规定，下列事项应仅由出席正式召集并召开的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下称“特殊决议”），除非任何适用法律规定更高的表决比例：</p> <p>(a)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b)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c) 决定本章程的修改；</p> <p>(d)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e) 对公司股权的任何转让、或公司股权上设置以第三方为受益人的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或公司各股东间股权比例的调整做出决议；及</p> <p>(f) 适用法律或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第18.1条	董事会由经股东会选举的五（5）名董事组成，包括一（1）名董事长和一（1）名副董事长，其中三（3）名董事由重啤股份提名，两（2）名董事由嘉士伯投资提名。	第18.1条	董事会由经股东会选举的五（5）名董事组成，包含一（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三（3）名董事由重啤股份提名，一（1）名董事由嘉士伯投资提名。董事会设一（1）名董事长和一（1）名副董事长。
第18.2条	所有董事的任期均不超过三（3）年，若其经一方继续提名且经股东会再次选举，可以连任。	第18.2条	所有董事的任期均不超过三（3）年，若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对于职工代表董事）或一方继续提名且经股东会再次选举（对于非职工代表董事），可以连任。
第20.1条	<p>所有须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出席或被代理出席达到法定人数的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以简单多数票表决通过，除非任何适用法律规定更高的表决比例：</p> <p>(a)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b)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c) 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p> <p>(d) 决定由总经理起草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e) 制订由总经理起草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f) 制订由总经理起草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g) 制订由总经理起草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h) 拟订由总经理起草的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i) 决定由总经理起草的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j)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k) 制定由总经理起草的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l) 批准由总经理起草的总经理工作细则；</p> <p>(m)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n) 管理应由重啤股份做出信息披露的事项；</p> <p>(o)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的审计机构；</p> <p>(p) 决定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人选；</p> <p>(q)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r) 决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p> <p>(i)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情况下提供的任何担保；</p> <p>(ii)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p>	<p>所有须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出席或被代理出席达到法定人数的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以简单多数票表决通过，除非任何适用法律规定更高的表决比例：</p> <p>(a)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b)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c) 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p> <p>(d) 决定由总经理起草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e) 制订由总经理起草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f) 制订由总经理起草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g) 拟订由总经理起草的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h) 决定由总经理起草的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i)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j) 制定由总经理起草的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k) 批准由总经理起草的总经理工作细则；</p> <p>(l)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m) 管理应由重啤股份做出信息披露的事项；</p> <p>(n)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的审计机构；</p> <p>(o) 决定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人选；</p> <p>(p)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q) 决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p> <p>(i)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情况下提供的担保；</p> <p>(ii)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情况下提供的担保；</p> <p>(iii)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p>	

	<p>30%的情况下提供的任何担保； (iii) 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任何担保；或 (iv) 单笔担保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s) 决定抵押公司资产，前提是公司资产抵押数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t) 决定公司运用公司资金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或委托理财，前提是前述交易在同一会计年度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 (u)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算原则，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iv) 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或 (v) 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r) 决定抵押公司资产，前提是公司资产抵押数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s)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或 (t)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 23.1 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 23.1 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 24.1 条	公司设一（1）名监事，由嘉士伯投资提名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 24.1 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1）名监事，由嘉士伯投资提名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 29.2 条	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前半年内，总经理须安排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的报表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负责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由股东会指定。	第 29.2 条	负责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由股东会指定。
第 29.3 条	审计报告以及董事会和股东会要求的其他财务文件，须由公司自负费用以中、英文编制	第 29.3 条	审计报告或者董事会和股东会要求的其他财务文件，须由公司自负费用编制。
第 30.2 条	根据第 30.1 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公司还可以按照当年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公司的任意公积金。	第 30.2 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根据第 30.1 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公司还可以按照当年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公司的任意公积金。
		第 30.5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后续顺延该款后其他款编号。
<b>《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b>			
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应当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应当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主持。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二十五条	<p>股东会会议记录应记载下列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权比例及占公司全部股权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关人员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第二十五条	<p>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股东会会议记录应记载下列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权比例及占公司全部股权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关人员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第二十六条	<p>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第二十六条	<p>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p>
第二十七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取公积金；</p> <p>（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聘请或解聘审计机构作出决议；</p> <p>（九）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p> <p>（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或</p> <p>（5）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十）审议公司抵押公司资产，前提是公司资产抵押数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p>	第二十七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取公积金；</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聘请或解聘审计机构作出决议；</p> <p>（七）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p> <p>（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或</p> <p>（6）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审议公司抵押公司资产，前提是公司资产抵押数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p>

	<p>审计总资产的 50%；或</p> <p>(十一)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审计总资产的 50%；或</p> <p>(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第二十八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二) 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审议公司运用公司资金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或委托理财，前提是前述交易在同一财年的年度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对公司股权的任何转让、或公司股权上设置以第三方为受益人的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或公司各股东间股权比例的调整做出决议；</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第二十八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二) 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五) 对公司股权的任何转让、或公司股权上设置以第三方为受益人的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或公司各股东间股权比例的调整做出决议；</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b>《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b>			
第四条	<p>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p> <p>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第四条	<p>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3 名董事由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重啤股份”）提名，1 名董事由广州嘉士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嘉士伯投资”）提名。</p> <p>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对于职工代表董事）或一方继续提名且经股东会再次选举（对于非职工代表董事），可连选连任。</p> <p>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p> <p>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第六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p> <p>(四) 决定由总经理起草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 制订由总经理起草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制订由总经理起草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制订由总经理起草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发行债券的方案；</p>	第六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p> <p>(四) 决定由总经理起草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 制订由总经理起草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由总经理起草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发行债券的方案；</p> <p>(七) 拟订由总经理起草的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p>

	<p>(八) 拟订由总经理起草的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决定由总经理起草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由总经理起草的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批准由总经理起草的总经理工作细则；</p> <p>(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应由重啤股份做出信息披露的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的审计机构；</p> <p>(十六) 决定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人选；</p> <p>(十七)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 决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p> <p>(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情况下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情况下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 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或</p> <p>(4) 单笔担保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十九) 决定抵押公司资产，前提是公司资产抵押数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p> <p>(二十) 决定公司运用公司资金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或委托理财，前提是前述交易在同一财年的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或股东会授权的其他职权。</p>		<p>方案；</p> <p>(八) 决定由总经理起草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定由总经理起草的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批准由总经理起草的总经理工作细则；</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应由重啤股份做出信息披露的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的审计机构；</p> <p>(十五) 决定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人选；</p> <p>(十六)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决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p> <p>(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情况下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情况下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4) 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或</p> <p>(5) 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十八) 决定抵押公司资产，前提是公司资产抵押数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p> <p>(十九)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或股东会授权的其他职权。</p>
<p>第十一条</p>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p> <p>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于定期会议召开17日前，临时会议召开12日前，将会议书面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挂号信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列席会议的监事及总经理，以及控股股东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秘书（但如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仅包含本议事规则第六条第（一）、（二）、（十）或（十七）项，则该次董事会无须通知控股股东重庆啤酒股份</p>	<p>第十一条</p>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p> <p>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于定期会议召开10日前，临时会议召开5日前，将会议书面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挂号信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列席会议的监事及总经理，以及控股股东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秘书（但如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仅包含本议事规则第六条第（一）、（二）、（九）或（十六）项，则该次董事会无须通知控股股东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p>

	<p>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董事会办公室应通过电话方式予以确认并做相应记录。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该等提前通知期限可被豁免。</p>		<p>司的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董事会办公室应通过电话方式予以确认并做相应记录。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该等提前通知期限可被豁免。</p>
第四十五条	<p>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p>	第四十五条	<p>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录像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p>